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第二千四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一十五元
-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通告

財政總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江蘇督軍齊燮元省長王瑚呈據蘇紳莊蘊寬等呈稱江蘇武進縣命婦盛莊氏承故夫盛宣懷遺囑將家產半數捐立義莊基本金額至五百餘萬兩之多一年以來先後查放山東陝西安徽江蘇京旗賑款綜計三十餘萬元伊子盛恩頤盛重頤盛昇頤伊孫盛毓常盛毓郵等奉以不忒共成盛舉洵屬急公好義請予從優褒獎等語盛莊氏慨捨鉅資創興義舉於世風足資振導在巾幗尤屬難能著頒給嘉惠宏敷匾額一方仍由內務部從優議獎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趙顧德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
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二千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頒給綽羅斯郡王銜貝勒唐古色之妻室側室等封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喇沁右旗輔國公預保長子希蘭泰應請照准並照例給予二等塔布囊以備將來照
章承襲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百十六號

委任沈維城爲本部主事仍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內務部令第四百十七號

主事沈維城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交通部令第五三八號

王昌善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三九號

關達基阿列克參得羅夫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二千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二五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

查傳譯人員故意爲虛僞之譯述者以僞證罪論各國訴訟法規對於出庭通譯人員皆令依法具結所以防弊端而示裁制也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繙譯官職務關係重要本部前於一月二十八日第九一號部令業經申誥在案所有在廳繙譯官應由廳取具總結以後出庭即無庸逐案具結其當事人自帶繙譯者仍照訴訟法規辦理仰即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二六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

查呈狀牌示吾國向所通行惟外人對於官署有所請求類用函答口詢辦法前據該廳呈請在廳設立問事處以便利訴訟當事人當經指令照准在案嗣後牌示辦法除應行送達部分仍應保留外餘應改由問事處用口頭或書而答覆以期簡便惟詢問事務不免因此增多應由該廳遴選俄書記官一人幫同繙譯官到處共同辦事其辦公時間亦應與其他書記官一律仰將前呈問事處規則遵照修正並將該處組織成立日期報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通 告

財政總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高凌霨爲財政總長此令奉此 謹遵於十月三十一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潯州電報局電稱粵軍派員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三庭十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林崇富與林瑞金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文映理與文希煥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翼鵬等與馬郁周因滙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林與馮瑞庭等因祀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祥麟等與劉耀文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丁世昌與劉耀文因舖賬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西莫彬森與宏章號東因錢債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 一 京師馮耀增與邢萬如因找價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 一 江蘇王秉榮與凌琴齋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十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程福泰與李德恩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一日第二千四十二號

一劉相榮等與劉舒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繆世維等與繆彭氏等因承繼租佃及家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宣告判決

一彭選青與楊恒記等因解約及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賈景盛等與李鴻文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宋象乾等與周子樑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萬鳴鶴與桑鐵頭因繼產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陳理勳與陳周氏因執行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黃賢慶與黃孫氏因繼產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朱鏡廷與慶豐莊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大理院民一庭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李曾與苗占金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景林與張殿芳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兆鴻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收買贓物之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秋琴與潘朱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章椿森與翟筱軒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玉成豐盛合併轉運公司與員斯極因保證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儲竹安與張孫氏因債款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直隸龐蔭桐與永衡官銀號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震華製造電氣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創立會通告

本公司招股現已期滿應依法召集創立會茲定於十一月二十日(即夏曆十月二十一日)假北京龍海鐵路總公所開會報告籌備情形選舉董事監察人並議決重要事件凡我股東應憑繳股證赴下列地點換取選舉票委託書以憑與會

北京 東安門外大街龍海鐵路總公所

上海 河南路二馬路轉角華發公司

以上二處自十一月五日起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止有人接洽乞惠顧爲荷

●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爲二百萬元遵照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呈由 熱河都統咨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匯兌及銀行一切業務利息酒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在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辦以來頗蒙各界信任茲爲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償票爲數尙多現在儲蓄業已截收本處亟待結束各票戶務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償票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 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雨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溯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滙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訛者均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經理兌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確實證據到北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兌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再行清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存於北恆壁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本公署迭奉財政部訓令籌備京師舖底轉移稅當經本署與京師總商會妥商議定新稅稅率及舊稅驗照各辦法呈奉財政部批准遵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一日開徵所有京師城廂內外各行商舖底倒價在九月一日以後者應照新稅章程完納其九月一日以前各該行商已經倒價之舖底應自開徵之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為呈報查驗納稅之期即照舊稅驗照章程辦理以示優異至於向無舖底之商號准許違章免納不得偽造舖底侵及房東權利自此次佈告之後各該行商無論有無舖底轉移情形均應會同房東照章呈報以憑核辦各該房東亦不得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報稅致擔負逾期處分除將部頒章程黏佈街衢外仰即遵照此佈

失契聲明

本號榮立鐵廠榮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舖面房地基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下為業其房座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補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

榮立鐵廠啟 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稅契聲明

賈奎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小報房胡同門牌十三號該房契因借款作押在德華銀行內宅被焚已呈報警廳立案特此聲明

張崇山賣房聲明

余有住房一所座落西直門內北草廠前牛角胡同門牌二號憑中賣與王廣仁名下永遠為業此房老契因庚子兵燹遺失前經呈報官廳於宣統三年稅立新契在案以後倘有老契發現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馬成玉啟事

成玉有祖遺地東西六丈南北十一丈在外右五區靠台東北紅契於庚子年遺失今遵章領憑單特先聲明

越中先賢祠廣告

本祠屋後餘地一段坐落香廠大川店內路西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於民國七年十二月租與四知堂立有合同內第二條租期滿時該地建築均歸本祠為業第五條租戶蓋造房屋應將圖樣繪送本祠第六條租戶蓋造之房不得有舖底情事第八條四知堂名義將來如有轉移改革應由四知堂經理人知照本祠許可接續方為有效等條明白現定特此通告本祠該項地段倘租借權有轉移或該堂名義有改革等情不向本祠聲明取得許可證者一概無效

山西保晉鑛務有限公司開第七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修正章程業經奉 部批准查新章內載凡五兩一股之股東即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股東到會須於開會五日前持票換券以便入場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等語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按照新章開股東常會報告九年度營業結算選舉董事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 惠臨為盼再股票過戶更換遺失補領等事自開會二十日前暫行停止合併聲明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月三十日爲賑災公債第二號息票付息之期合將付息辦法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附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辦法

一經理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事宜以籌募賑災公債處認定之下列各機關爲總機關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由籌募賑災公債處委託辦理 二經理賑災公債

第二次付息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籌募賑災公債處認定之下列各機關爲分機關 (甲) 各省縣知

事公署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乙) 各

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三各經理付息

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招牌一塊書明經理賑災公債付息處字樣 四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

債票持赴經理機關驗明取息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得由持票人自行剪下支取息

銀如經理機關認爲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前項債票領息時須將債票內第一號預付

息票一併繳銷 五各經理機關支付息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

用大洋發給并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使衆共見以昭公允 六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到期息票繳

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爲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七賑災公債第二次付息日期係

自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凡在此期間內均可向經理機關支取息銀

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八各經理分機關應將每月付出息銀及收回息票種類張數金額詳開清單連同付

訖息票并第一號預付息票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彙填總單於次月上旬送交籌募賑災公債處查核

九各經理機關收回息票時須於息票漢文正面加蓋木機關收回戳記并填明年月日字樣 (一)

附木戳式樣 (一) 年 月 日 十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各息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爲

限概以漢文爲正面以便核銷

附木戳式樣 (一) 年 月 日

督辦漢口商場建築事宜駐京公所廣告

本公司現設於西城石板房頭條所有各處寄京公文函電等件請即逕投該處爲荷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第二千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十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潘復呈准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等電俄黨前由塔城竄走經過蒙古哈薩各游牧焚燬搶掠盤踞阿山農商游牧損失甚鉅請撥帑振卹等語蒙哈人民生計維艱復罹兵劫眷懷邊服惻惻殊深著財政部撥帑一萬元交由該省長遴委委員分赴各區核實散放毋任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任命黃蟻代理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日第二千四十三號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派徐世章爲賑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派沈爾昌爲賑務處駐蘇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何果忠署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甘肅渭川道道尹張紹烈懇請辭職張紹烈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吳本植爲甘肅渭川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審核陝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報罪犯陳昌富判處死刑一案處刑過重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判處死刑之陳昌富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矜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